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

目 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概况	2
2.1 公司简介.....	2
2.2 组织结构.....	4
3、公司治理	4
3.1 公司治理结构.....	4
3.2 公司治理信息.....	11
4、经营管理	17
4.1 经营目标、经营方针、战略目标.....	17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8
4.3 市场分析.....	19
4.4 内部控制.....	20
4.5 风险管理.....	21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5
5.1 自营资产.....	25
5.2 信托资产.....	31
6、会计报表附注	32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2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3
6.3 或有事项说明.....	49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49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49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4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57
7、财务情况说明书	58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8
7.2 主要财务指标	58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8
8、特别事项揭示	59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59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59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59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59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0
8.6 银监会检查意见的整改情况	60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61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62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强力、李成、周春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成程、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瞿文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1986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系国有独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1999年12月公司增资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4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在信托业清理整顿中予以单独保留。2003年1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08年1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亿元。2009年1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亿元。2011年7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58亿元。2011年11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整体变更并更名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888亿元。2011年1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5888亿元。2014年3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46022857元。

2.1.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安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Chang' an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缩写：CITC）

2.1.2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2.1.3 公司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

公司邮政编码：71007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aitc.cn>

2.1.4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董事会秘书 谷林强

联系电话：029-87990873

传 真：029-87990856

电子信箱：gulinqiang@caitc.cn

2.1.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金融时报》

2.1.6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4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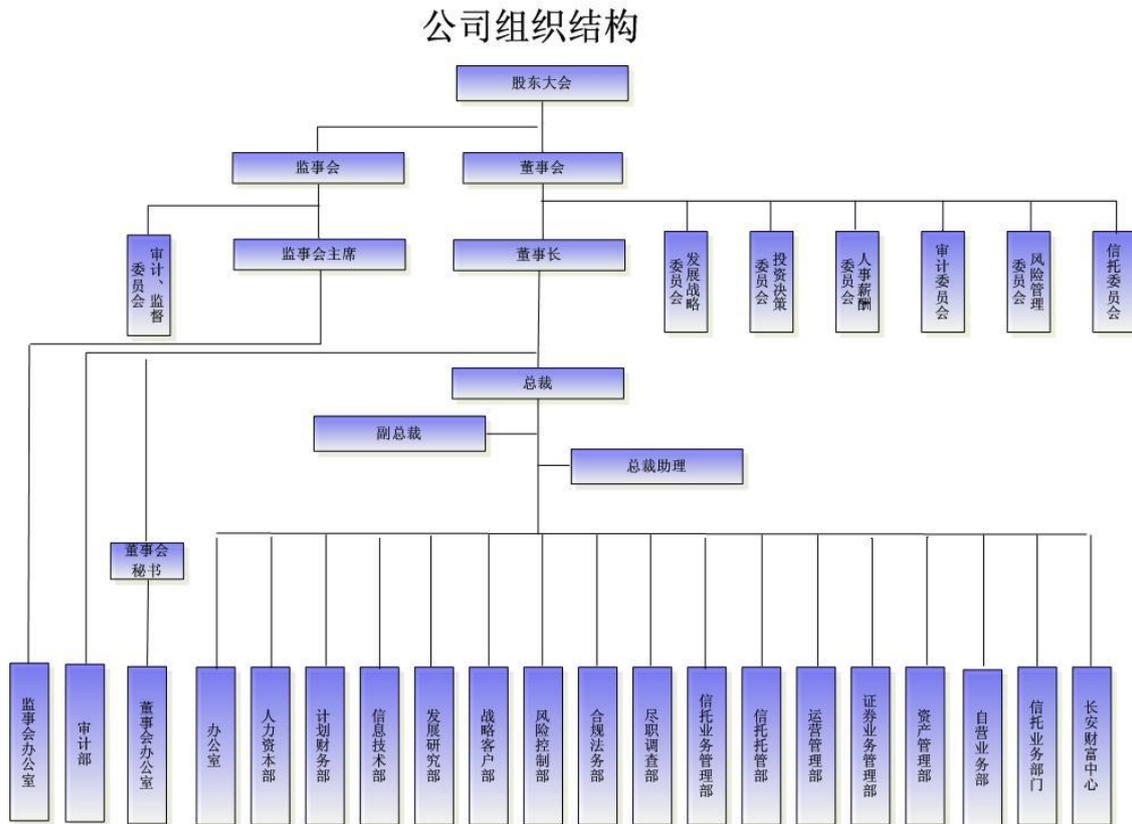
2.1.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西安市高新路 25 号

2.1.8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 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68 号世纪星大厦七层 D-E 座

2.2 组织结构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3.1.1.1 持有本公司 10%以上(含)股份的股东

表 3.1.1.1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				
持有本公司 10%以上(含)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年末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431.96	40.44%	肖西萍	439,374.72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四层	投资业务;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财务咨询等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918.98	29.66%	朱南松	3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16层1908室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353.98	13.63%	唐乾山	32,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100号一层G室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3.1.1.2 公司前三位股东

表 3.1.1.2

公司前三位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44%	肖西萍	439,374.72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四层	投资业务; 项目融资; 资产管理; 资产重组与购并; 财务咨询等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6%	朱南松	3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 16 层 1908 室	投资管理; 企业资产委托管理; 资产重组; 收购兼并等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3%	唐乾山	32,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100 号一层 G 室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等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2.1 董事会成员

表 3.1.2.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荐的 股东名称	所推荐的股 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高成程	董事长	男	46	2011.11.22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44%	曾任西安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租赁部副主任、主任, 西安市生产资金管理分局副局长, 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南松	董事	男	48	2011.11.2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6%	1992 年开始从事证券投资工作, 1994 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参与创建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多家上市和非上市公司董事。现任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崔进才	董事	男	46	2011.11.2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6%	曾任中信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 公司业务管理部, 零售银行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 在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业务审查委员会主任、资产收购处置定价小组组长, 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蒋锦志	董事	男	47	2011.11.22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3%	曾就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国信证券。曾任深圳正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CEO, 粤海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章击舟	董事	男	38	2014.4.18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6.11%	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发展部总经理, 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现任西

							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强 力	独立董事	男	53	2011.11.22	董事会	/	曾任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法学二系副主任、主任，现为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会长、陕西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
李 成	独立董事	男	58	2011.11.22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44%	曾任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教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导，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金融学类教学委员会委员
周春生	独立董事	男	48	2011.11.2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6%	曾任美联储经济学家，加州大学助理教授，香港大学金融学副教授，香港城市大学客座教授，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高层管理者培训与发展中心主任、金融学教授、博导。现任长江商学院金融学教授、EMBA学术主任

3.1.2.2 独立董事

表 3.1.2.2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所推举的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强 力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男	53	2011.11.22	董事会	/	曾任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法学二系副主任、主任，现为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会长、陕西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
李 成	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男	58	2011.11.22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44%	曾任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教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导，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金融学类教学委员会委员

周春生	长江商学院、教授	男	48	2011.11.2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6%	曾任美联储经济学家，加州大学助理教授，香港大学金融学副教授，香港城市大学客座教授，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高层管理者培训与发展中心主任、金融学教授、博导。现任长江商学院金融学教授、EMBA 学术主任
-----	----------	---	----	------------	--------------	--------	--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 务
信托委员会	主要职责范围为：督促公司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审核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的信托计划；监督、检查、评价信托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强 力	主任委员
		崔进才	委员
		蒋锦志	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范围为：审核、修订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高级管理层在信托、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高成程	主任委员
		朱南松	委员
		崔进才	委员
		强 力	委员
审计委员会	主要职责范围：监督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保证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的贯彻执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检查、监督、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核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李 成	主任委员
		朱南松	委员
人事薪酬委员会	主要职责范围：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年终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周春生	主任委员
		蒋锦志	委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要职责范围：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决策年度报告；审定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的发展规划；本规则规定的自营投资业务审批；审核、修订公司的自营资金的投资决策制度，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检查	高成程	主任委员
		朱南松	委员
		崔进才	委员

	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出完善公司投资决策和资产管理的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蒋锦志	委员
发展战略委员会	主要职责范围：组织研究公司短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及其相关问题；对公司战略、发展转型等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协助董事会督促战略执行并对战略执行的效果进行评价；组织提议管理层召开公司发展战略方面的讨论会；其他与职能相关的事宜。	高成程	主任委员
		朱南松	委员
		崔进才	委员
		蒋锦志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3.1 监事会成员

表 3.1.3.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所推举的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刘嵘嵘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1.11.22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44%	曾任西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部门副主任、主任；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长。现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萍	监事	女	40	2011.11.2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6%	曾就职山东省电力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战略投资部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柳志伟	监事	男	47	2011.11.22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3%	曾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兼并部总经理；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监事长；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现任上海淳大资产管理限公司董事长
刘明学	监事	男	53	2011.11.22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	0.97%	曾就职于陕西省外文书店计划财务科、陕西省机械进出口公司、西安高新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任会计主管。现任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综合管理部部长
刘静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5	2011.11.22	/	/	曾任西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信托二部副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白伏波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7	2012.9.20	/	/	曾任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业务部主任、信托部主任、自营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

3.1.3.2 监事会下属委员会

表 3.1.3.2

监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 务
审计、监督委员会	拟定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收支，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审核监督的工作计划，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组织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评价工作；组织公司相关人员或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完成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刘 静	主任委员
		王 萍	委员
		刘明学	委员
		白伏波	委员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崔进才	总裁	男	46	2011.11.22	25 年	硕士	货币银行学	曾任中信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公司业务管理部，零售银行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在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业务审查委员会主任、资产收购处置定价小组组长，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陈 英	常务副总裁	男	45	2012.3.23	20 年	本科	金融	曾任中信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处副经理、审查部副总经理，中信银行公司银行总部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产品发展部总经理，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徐 谦	副总裁	男	43	2011.11.22	14 年	博士	政治经济学	曾任陕西财经学院金融财政学院和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师，曾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研究分析和企业财务顾问工作等，曾任我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徐 立	副总裁	男	55	2011.11.22	35 年	本科	中文	曾任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开发区办事处（分行级）主任，国内业务部副总经理，总行营业部负责人，个人业务部总经理。曾在中信银行广州分行担任行长助理兼公司部副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瞿文康	副总裁	男	48	2011.11.22	28 年	硕士	经济管理	曾在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西安市生产资金管理分局副主任、主任，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

								有限公司计财部主任、财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黄海涛	副总裁	男	47	2014.9.27	26 年	工商管理硕士	工商管理	曾任陕西省邮政储汇局局长助理、商洛市邮政局副局长、陕西省邮政储汇局副局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副行长，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喻福兴	总裁助理	男	47	2012.3.23	27 年	大专	金融	曾任建行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贷科科长；金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二部副经理；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六部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邹泽	总裁助理	男	48	2013.3.28	26 年	本科	金融	曾任中国银行重庆分行稽核部、信贷管理部、信贷业务部、资金资本市场部、国际业务部、公司银行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中信银行贵阳分行副行长、风险主管、纪委书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南业务总监，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胡鹏	总裁助理	男	39	2013.3.28	11 年	硕士	金融	曾任山西省国家安全厅二处任科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信托经理、信托业务总监；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王方军	总裁助理	男	45	2013.3.28	24 年	本科	经济信息管理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办公室、外汇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非银处信托公司监管科科长；陕西银监局非银处信托科、现场检查四处非银科、非银处现场和财务公司监管科负责人；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黄立军	总裁助理	男	38	2013.3.28	9 年	硕士	货币银行学	曾任安信证券研究中心任金融分析师；宏源证券研究所行业公司部主管、公司战略小组成员、所长助理、副所长；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9	1.7%	37	8%
	25 - 29	187	34.6%	145	33%
	30 - 39	235	43.4%	160	37%
	40 以上	110	20.3%	94	22%
学历分布	博士	6	1.1%	9	2%
	硕士	277	51.2%	228	52%
	本科	220	40.7%	166	38%
	专科	35	6.5%	31	7%
	其他	3	0.5%	2	1%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	13	2.4%	12	3%
	自营业务人员	4	0.7%	4	1%
	信托业务人员	230	42.5%	230	53%
	其他人员	294	54.4%	190	43%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外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章击舟先生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关于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监督评价结果的报告》、《2013 年度独立董事强力履职报告》、《2013 年度独立董事李成履职报告》、《2013 年度独立董事周春生履职报告》。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28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会议 24 次。

1. 201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外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章击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批准了《2013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14 年固有资产配置方案》、《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董事会信托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2013 年度崔进才总裁述职报告》、《2013 年度陈英常务副总裁述职报告》、《2013 年度徐谦副总裁述职报告》、《2013 年度徐立副总裁述职报告》、《2013 年度瞿文康副总裁述职报告》、《2013 年度喻福兴总裁助理述职报告》、《2013 年度邹泽总裁助理述职报告》、《2013 年度胡鹏总裁助理述职报告》、《2013 年度王方军总裁助理述职报告》、《2013 年度黄立军总裁助理述职报告》、《2013 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13 年度公司净资本管理情况报告》、《2013 年度长安财富中心经营情况报告》、《2013 年公司审计工作的报告》。

2. 2014 年 6 月 8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审议批准了《关于设立北京总部办公室的议案》、《关于设立运营管理部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2014 年 1-5 月经营工作报告》、《公司风险项目处

置情况报告》、《公司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3. 201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绩效考核试行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黄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金融市场类集合项目业务审批机制的议案》、《关于增设西北业务市场部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福利试行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财富中心同业部更名为市场部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关于 2014 年 1-8 月经营工作总结及 9-12 月工作思路的报告》、《公司创新转型方向之一——医疗行业专题报告》、《公司创新转型方向之二——汽车金融专题报告》、《公司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公司项目风险处置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关于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报告》、《陕西银监局〈现场检查意见书〉及公司整改规划》。

4.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原则同意了《关于开展汽车消费信托业务的议案》；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实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议案》、《关于明确董事会审批项目要素变更时审批权限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公司 2014 年 1-11 月经营工作总结及 2015 年工作思路的报告》、《公司风险项目处置进展情况的报告》、《公司信息化建设情况的报告》、《长安财富中心 2014 年 1-11 月工作情况报告》、《公司 2014 年 1-11 月净资本使用情况报告》。

5. 董事会共召开通讯会议 24 次，审议 102 个议题，听取了 13 个报告。

3.2.2.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信托委员会

按照董事会的统一部署，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政策法规、行业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信托业务的影响，认真研究对策，为公司信托业务开展提供指导与建议；引导公司创新转型业务的开展；开展信托责任风险大检查，督促受托职责履行。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积极关注公司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对公司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在日常工作中向经营层提示风险，强化经营层风险意识，督促经营层建立全方位、全流程、不间断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3. 审计委员会

参与讨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监督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指导公司审计部的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审计工作结果进行检查、监督、评价，促进公司内控制度设计完善，执行有效，责任到位，使之符合股份制公司的治理要求；指导公司审计部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外审机构选聘管理办法》选聘外审机构对公司 2013 年报进行审计。

4. 人事薪酬委员会

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公司内部管理与制度建设力度，以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表决通过了 2013 年度绩效奖金列支、2013 年度高管绩效奖金分配方案；修订完善了《绩效考核激励办法》、《薪酬福利办法》、《岗位工资执行细则》等制度，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下发执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进行审查。

5. 投资决策委员会

依据《业务授权管理办法》、《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适时召开会议，及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固有资产配置，同时对 2014 年固有资产配置工作进行专业的指导，为公司 2014 年度固有资产配置献计献策，审议各项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决策，着力提升公司固有资产配置专业化程度，积极促进固有资产配置的合理化，固有资产实现较好收益。

6. 发展战略委员会

为满足公司转型发展需要，根据《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发展战略委员会。2014 年 11 月，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014 年度第一次会议，讨论了《公司中期发展战略（2015-2020）》，明确发展重点，更好地推动公司的转型发展。

3.2.2.3 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认真行使职权，有基本规范的文本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能认真执行，并按照公司《业务授权管理办法》，认真履行授权事项。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

1. 2014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提交的《2013 年监事会监督评价实施方案》、《监事会关于布置检查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议案》。

2. 2014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召开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3

年工作报告》、《关于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监督评价结果的报告》、《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的审计报告》、《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暨年报摘要》。

3. 2014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监督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监督评价结果报告的议案》。

4. 2014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修订〈监事会监督评价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委托外部审计机构检查事项的议案》、《2014 年度监事会监督评价实施方案》。

3.2.3.2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在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评价等方面作了一些工作，全年共召开会议 4 次。

1. 2014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监事会监督评价实施方案》、《监事会 2013 年关于布置检查财务决算情况的议案》。

2. 2014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召开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按照《2013 年度监事会监督评价实施方案》进行监督评价考核打分。

3. 2014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

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监督评价结果的报告》。

4. 2014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监督评价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委托外部审计机构检查事项的议案》、《2014 年度监事会监督评价实施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定。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2.4 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依照《公司章程》和《业务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经营方针、战略目标

4.1.1 经营目标

公司积极创新业务模式及产品服务，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做大做强信托业务，持续扩大管理资产规模，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力争使公司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特色明显的专业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机构，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个性化的金融理财服务，为委托人和受益人的财富管理和财富增值做出贡献。

4.1.2 经营方针

公司坚持诚信、稳健、专业、创新的经营管理原则，以全面满

足客户的投融资需求为目标，以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为着力点，以增强风险控制能力和专业人才培养为保障，通过持续推进业务和产品创新，不断完善产品和客户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专业、诚信的综合金融服务。

4.1.3 战略目标

公司的战略定位是将公司打造成为高净值个人及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服务的信托金融机构。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把公司打造为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实现管理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逐步推进向真正的财富管理机构的转型，以满足客户需求为核心，通过提供全面的资产配置服务，帮助客户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及财富传承目标；以上市和并购推动跨越式发展，建立以信托为主业、适度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控股平台。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

表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9,374.42	14.62	房地产	6,014.17	1.11
贷款及应收款	2,408.36	0.44	金融机构	128,754.52	23.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010.82	42.01	其他	37,384.12	6.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691.32	31.81	实业	20,501.36	3.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557.17	4.16	证券市场	350,155.46	64.51
长期股权投资	5,383.42	0.99			
其他	32,384.12	5.97			
资产总计	542,809.63	100.00	资产总计	542,809.63	100.00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

表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423,051.59	1.50	基础产业	7,000,058.10	24.85
贷款	12,508,463.86	44.41	房地产	2,640,508.33	9.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2,124.62	12.54	证券市场	3,641,200.95	12.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83,926.77	12.72	实业	9,988,101.44	35.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88,847.57	14.52	金融机构	1,954,908.58	6.94
长期股权投资	2,158,898.43	7.66	其他	2,941,525.25	10.44
其他	1,870,989.81	6.64			
信托资产总计	28,166,302.65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28,166,302.65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当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众多改革措施出台，经济活力将被激发。以“一带一路”为代表的走出去战略、以国企改革为代表的改革红利释放以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进一步推广为公司转型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多样化的业务机会。金融改革的不断推进，直接融资发展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信托产品与资本市场的合作领域将更加广泛。随着居民财富持续累积，财富管理需求不断上升，尤其是财富传承、财富保值具有较大的潜在市场和发展潜力。信托业监管与时俱进，风险防范与创新发展的并举，积极引导信托公司增强主动管理能力和实现内涵式增长，将推动信托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2014年，我国GDP增速为7.4%，房地产销售疲弱，行业信用风险爆发的概率逐步加大。当前政府和企业去杠杆的压力增大，43号文和《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继出台，使得信托项目风险管理压力升高。同时，出于防风险的考虑，信托行业的监管更趋严格，99号文要求信托公司建立流动性支持和资本补充机制，新修订的《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提高了融资类业务风险资本计提比例，使得传统融资类信托业务的风险收益比在下降。随着资产管理市场开放加快，信托制度红利逐步弱化，业务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信托公司业务发展瓶颈日益凸显，重新思考业务的持续发展及模式创新成为公司当前亟需着力解决的问题。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各层面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三会分设、三权分开、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原则，独立决策、执行和监督。

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目标是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有效整合资源，确保经济、高效地实现公司目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做到有规可循；保障各项业务有序进行、信息传递畅通无误；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质量。

4.4.2 内部控制措施

为实现整体经营目标，公司在大力发展各项业务的同时，始终致力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确保发展质量。

公司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在全面梳理公司业务流程的基础上，建立了标准化的流程管理，形成了风险防范的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是尽职调查，着力提升尽职调查的专业性。第二道防线是审查决策，所有项目均设置与其风险相匹配的审查决策流程。第三道防线是运行监督，强调公司对管理资产期间运行的监控。

4.4.3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控监管体系：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检查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审计部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提出改

进建议并督导落实整改。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4.5.1.1 风控政策

公司针对主要涉足的业务领域均出台了业务指引，主要有《融资类集合业务风险控制指引》、《通道类信托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单一信托业务指引》、《证券投资类业务操作指引》等业务指引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明晰的业务导向和风险偏好引导业务有序开展。同时，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的变化，动态调整业务导向与准入门槛，使业务的发展顺应宏观大势的变化。

此外，公司出台了详尽的现场调查指引，包括调查前准备、现场调查和调查后分析等三个阶段，针对各类项目不同特点，比较全面的提出了现场调查的方式和方法。

4.5.1.2 风控体系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经营层、风险管理条线部门、业务部门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体系。

1. 董事会层面：根据公司《业务授权管理办法》，董事会负责重大及创新业务的审批。同时董事会专门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为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对高级管理层的风险控制进行监督，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和核查等工作，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2. 经营层层面：总裁下设风险控制小组，小组成员均由公司高管及风险管理条线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对所有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同时总裁对业务有一票否决权，在机制上形成制衡。

3. 风险管理条线部门层面：公司设立了尽职调查部、风险控制部、

合规法务部、运营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证券业务管理部、审计部等风险管理条线部门，从信用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内控风险等不同角度，对项目从准入到运行全流程中各环节进行监控与管理。

4. 业务部门层面：一是实施“信托经理准入制度”，要求信托经理持证上岗；二是实施“风险合规岗制度”，在业务部门设置专业能力突出的骨干员工对项目进行筛选、把关；三是实施“区域业务总监制度”，加强领导把关，化解全国展业下公司管理半径过大的风险。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约义务从而导致公司资产价值发生变动遭受损失带来的风险。

4.5.2.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具体表现为经济运行周期变化风险、金融市场利率波动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房地产交易风险、证券市场、货币市场交易风险等。这些风险的存在不但影响信托财产的价值以及信托收益水平，也将影响公司由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等而导致公司整体的、当前和未来收入的损失。

4.5.2.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中的错误、疏忽或外部事件而可能引起潜在损失的风险，表现在信息系统还不够全面及时，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的程序和结构还不够完善，以及人员操作不规范和责任心不强等方面。

4.5.2.4 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主要是指公司业务开展中的合规性风险、政策风险、公司信誉风险、人员道德风险等。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2014 年受我国整体经济下行影响，信托业发展增速放缓，公司严守项目审批关口，审慎评估每笔项目信用风险，由依靠审查每笔项目控制风险向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现精细化、专业化管控风险转变。

一是加强对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事前控制信用风险。2014 年公司根据各类项目特点出台了尽职调查指引及报告模板，将控制风险关口前移。同时，公司根据业务部门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出台了业务部门分类管理办法，使业务部门所能开展的业务类型与其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尽量减少因尽职调查不足对项目信用风险判断带来负面影响。

二是上线信托产品评级系统。2014 年公司借鉴几大评级公司的工作方法，按照业务导向、风险偏好以及不同类别业务中风险承担主体为依据上线了覆盖公司全部业务类别的信托产品评级系统。该评级系统作为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识别的重要工具，已在公司风险管理工作中发挥出重要作用。

三是通过增信措施缓释信用风险。公司原则上要求融资类项目需设置实物资产抵押，通过严格的增信措施设置，例如抵质押担保措施、引入风险转移机制等多种增信方式避免或减少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四是项目期间持续跟踪交易对手信用情况。公司对所有存续项目均进行持续的期间跟踪、排查，重点关注交易对手在项目期间的信用变化情况，确保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原则和程序，对每项业务的市场因素进行深入分析，及时准确识别业务中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具体措施包括：1. 公司研究发展部对宏观经济走势、政策变化等影响市场变化的因素进行持续分析，为公司业务发展、决策、期间监控提供参考；2. 公司风险控制部根据宏观政策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公司风险指引，规避限制类行业和项目；3. 公司通过控制融资类项目行业集中度、客户集中度，避免因市场因素对公司管理资产造成较大冲击。公司加强对投资类产品的研究，设定证券投资限制指标和止损点，按严格的流程进行控制；4. 公司密切监控存续项目期间运行情况，根据市场风险情况及时作出调整，避免或降低市场风险引起的损失。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为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对现有的流程进行再造，将分散的操作流程集中至公司总部，以统一标准进行集中操作与管理，做到操作风险的集中管控；加强组织建设，为重视期间管理和降低操作风险，设立了运营管理部，保证公司现有制度和流程的有效执行；加强信息化办公建设，对公司的业务系统、审批系统、核算系统等电子操作系统进行了全面的革新与升级，基本落实无纸化办公，并采取线上标准化流程作业，极大降低制度及流程执行不力造成的操作风险；运用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评估公司内控制度设计、执行的有效性；执行风险排查，项目运行合规性检查等措施，定期对各个层面的相关操作风险进行检查，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技能和风险管理意识。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强化全员的合法合规经营意识，持续关注有关法律、法规的

最新变化，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其内涵，并及时对业务程序和操作指引进行梳理和修订；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员工的工作责任心。

4.5.3.5 净资本管理

2014 年末，公司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为：净资本 36.34 亿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1.29 亿元，净资本 /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171%，净资本 / 净资产为 86.15%。2014 年，公司积极调整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净资本各项监管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披露母公司（即信托公司）报表及其合并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5)0691 号

审 计 报 告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固有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固有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固有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固有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固有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固有财务报

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固有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固有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固有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固有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固有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固有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固有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固有业务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蓉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爱民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财 01 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3,744,197.63	1,364,278,265.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80,108,173.91	1,370,577,929.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242,061.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00,230.1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083,570.45	24,474,757.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800,000.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00,178,003.19	2,779,731,182.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6,913,217.88	670,115,855.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5,571,666.67	270,901,917.13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834,225.04	57,035,118.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886,019.71	83,173,381.58
在建工程	8,144,480.00	3,959,850.7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45,865.46	4,565,298.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335,699.48	19,525,54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087,135.85	127,719,35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7,918,310.09	1,236,996,319.08
资 产 总 计	5,428,096,313.28	4,016,727,501.63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瞿文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华

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财 01 表

编制单位：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04,981,297.99	183,045,251.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3,835,764.91	203,782,571.29
应交税费	68,560,195.60	173,934,429.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281,553.02	44,047,953.02
其他应付款	63,029,685.90	14,089,568.0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6,688,497.42	618,899,772.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83,594,442.32	379,331,112.0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314,134.34	23,243,759.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2,908,576.66	402,574,871.80
负债合计	1,209,597,074.08	1,021,474,644.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346,022,857.00	1,258,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113,246.70	256,103.7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9,660,356.34	11,242,382.25
专项储备	151,162,048.41	103,182,308.02
盈余公积	283,835,318.09	187,875,837.31
一般风险准备	101,563,733.41	41,483,324.78
未分配利润	2,110,141,679.25	1,392,332,90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8,499,239.20	2,995,252,857.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8,499,239.20	2,995,252,85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28,096,313.28	4,016,727,501.63

法定代表人: 高成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瞿文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华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2014 年度

企财 02 表

编制单位: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1,886,717,976.41	2,191,020,839.64
其中：营业收入	144,669,417.45	143,917,194.54
利息收入	18,763,960.09	48,365,465.69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23,284,598.87	1,998,738,179.41
二、营业总成本	1,281,522,818.34	1,098,833,490.66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549,600.38	124,967,374.29
销售费用	1,010,178,851.17	922,002,310.03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152,794,366.79	51,863,806.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974,927.19	64,006,691.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493,411.39	92,063,844.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72	-32,556.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4,663,853.37	1,248,225,328.72
加：营业外收入	2,345,698.07	1,403,994.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7.07	98,774.45
减：营业外支出	1,084,037.98	1,046,871.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194.92	29,864.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5,925,513.46	1,248,582,451.77
减：所得税费用	306,330,705.64	307,765,123.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9,594,807.82	940,817,32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9,594,807.82	940,817,328.2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417,974.09	2,645,882.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417,974.09	2,645,882.2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417,974.09	2,645,882.25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11,954.2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729,928.31	2,645,882.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8,012,781.91	943,463,21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8,012,781.91	943,463,210.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72	0.75
稀释每股收益	0.72	0.75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项目名称：汇总

2014年12月31日

 会信项目01表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423,051.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拆出资金	-	应付受托人报酬	-
应收款项	691,218.13	应付托管费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83,926.77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2,124.62	其他应付款项	69,208.98
发放贷款	12,508,463.86	应交税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负债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88,847.57	信托负债合计	69,209.04
长期股权投资	2,158,898.43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	实收信托	27,589,728.64
无形资产	-	资本公积	-
长期应收款	81,431.68	未分配利润	507,364.96
其他资产	1,098,340.00	信托权益合计	28,097,093.61
信托资产总计	28,166,302.65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28,166,302.65

法定代表人: 高成程

会计主管: 李杰

审核: 申维飞

制表: 孙晓毓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制单位: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会信项目 02 表

信托项目名称: 汇总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2,572,899.68
利息收入	1,744,389.09
投资收益	750,474.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189.69
租赁收入	5,655.49
其他收入	1,191.34
二、营业支出	320,385.93
三、信托净利润	2,252,513.75
四、其他综合收益	-
五、综合收益	-
加: 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81,027.22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2,533,540.97
减: 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2,026,176.01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507,364.96

法定代表人: 高成程

会计主管: 李杰

审核: 申维飞

制表: 孙晓毓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无。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无。

6.1.2 对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应说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名称、业务性质、注册地、注册资本、实际投资额、母公司所持有的权益性资本的比例及合并期间。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增减变动的，还应说明增减变动的情况以及合并范围变动的基准日。对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应逐一说明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不需要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按照金融监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对风险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正常类不计提，关注类 2%，次级类 25%，可疑类 50%，损失类 100%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

价的范围内。组合减值评价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应当通过对该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企业的贷款、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属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覆盖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全部贷款。期末公司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已经发生减值损失进行检查。其中，对单笔重大贷款进行逐笔检查；对单笔非重大贷款按情况进行逐笔检查或进行组合检查。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进行逐笔检查的贷款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贷款是否重大，本公司将其与其他信贷风险特征相同的贷款一并进行组合减值检查和计量。如有客观证明表明影响该贷款或影响该类贷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事件已经发生且该等事件的财务影响可以可靠计量，本公司确认该等贷款或贷款组合发生减值损失，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逾期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等。

如果有客观证明表明贷款已经发生减值损失，则其损失将以贷款

的账面金额与使用此贷款的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还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贷款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贷款减值损失的贴现率则按合同约定的当前实际利率。抵押贷款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果在以后的财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减值与发生的某些事件有客观关联（如债务人信用等级提高），公司通过调整准备金金额在先前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贷款损失在完成必须的程序作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2.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以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本公司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且公司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该等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的价值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贷款和应收款项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那些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买入的金融资产，这类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在后续计量期间，对存在活跃市场或能持续可靠取得市场价格的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带来的未实现收益，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以前计入在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若不符合公允价值条件则按历史成本计量。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或能持续可靠取得市场价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否

则按历史成本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持有至到期投资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在本会计期间或前两个会计年度，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公司将不能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以至于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重大影响；②根据约定的偿付或提前还款的方式已经收回了该项投资几乎全部初始本金后发生的出售或重分类；③出售或重分类可归属于某个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成本法和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公司因债务重组取得的其长期股权投资，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

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以上所称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或不能持续可靠取得市场价格的，均按成本计量模式。

(6) 对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确定其初始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 对被投资企业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成本法核算。成本法计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调整投资成本。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被投资企业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分担的被投资企业实现的净损益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被投资企业发生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被投资企业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企业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企业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被投资企业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公司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所有者权益。

(3) 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企业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作为金融工具核算；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企业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剩余股权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政策“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

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

期损益。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价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金额，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按其在转换日的账面价值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金额。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其预计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年	3%	2.43%
运输工具	6-15年	3%	16.17-6.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年	3%	32.33-9.70%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2. 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预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证所列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的专业软件在估计的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可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6.2.10 抵债资产的核算方法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同时冲销被抵部分的资产账面价值，包括贷款本金、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项，与贷款或应收款项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等。

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不存在活跃市场或不能持续可靠取得市场价格的抵债资产按成本计量模式。期末公司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抵债资产已经发生减值损失进行检查。抵债资产跌价准备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抵债资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

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抵债资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11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

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2.12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主要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公司在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公司发放自营贷款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和存放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的往来收入。贷款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的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按合同利率计算；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同业存款协议确认收入。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信托报酬、担保手续费收入等。信托报酬按照项目的收款金额在其受益期内均衡确认。

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因提供评估咨询、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服务

而取得的中间业务收入，按合同约定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约定的服务已经提供；
- (2) 合同约定的收款权利已经产生；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6.2.1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6.2.14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会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会计报表。

信托报酬按照项目收到的金额在其受益期内均衡确认。

6.3 或有事项说明

无。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表 6.5.1.1.1

时点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
期初数	387,652.94	8,569.01		10,924.38	2,265.51	409,411.84	13,189.89	3.22

期末数	499,981.12	13,162.01	39,692.98		12,989.90	565,826.01	52,682.88	9.31
-----	------------	-----------	-----------	--	-----------	------------	-----------	------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逐笔说明不良信用资产的形成时间、债务人、收回可能性。

单位：万元

表 6.5.1.1.2

编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金额	资产种类	形成时间	收回可能性
				(年月)	
1	陕西东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0.00	贷款	2004.12	逐步回收
2	陕西九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98		2006.7	清收难度大
3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92.57	其他应收款	2006.12	逐步回收
4	北京国信融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59		2006.12	形成损失
5	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90.18		2010.6	逐步回收
6	政策性房改房职工交纳款与房款差额	358.20	固定资产清理	/	形成损失
7	信集博雅	10,924.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3.3	回收中
8	信集志高	1,818.00		2012.8	回收中
9	鑫利 1 号	37,874.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8	回收中
合计		52,682.88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贷款的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应分别披露。

单位：元

表 6.5.1.2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113,373.12				10,113,373.12
二、贷款损失准备	8,959,791.50		2,000,000.00		6,959,791.5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3,801.97	95,627,449.66		21,400.00	95,719,851.63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4,621,917.14	59,166,917.13			113,788,834.27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81,983.37				3,581,983.37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77,390,867.10	154,794,366.79	2,000,000.00	21,400.00	230,163,833.89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表 6.5.1.3

时点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期初数	9,801.44	124,441.95	2,814.40	5,703.51
期末数	14,143.30	189,169.05	24,698.47	5,383.42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单位：万元

表 6.5.1.4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情况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本年按权益法核算确认 986.11 万元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单位：万元

表 6.5.1.5

企业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陕西东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0	61.78%	损失类资产，正在逐步回收。
陕西九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98	38.22%	损失类资产，清收难度较大。
合计	695.98	100%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无。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表 6.5.1.7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信托收入	186,795.40	73.30%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72,328.46	67.62%
财务顾问费收入	14,466.94	5.68%

利息收入	1,876.40	0.74%
投资收益	27,349.34	10.72%
其中：股票债券基金投资收益	22,354.81	8.77%
信托投资收益	2,582.44	1.01%
现金分红	1,079.33	0.42%
其他收益	1,332.76	0.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损益	38,597.53	15.15%
营业外收入	234.57	0.09%
合计	254,853.24	100.00%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表 6.5.2.1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5,758,195.27	10,314,973.12
单一	12,303,639.68	16,094,524.39
财产权	3,621,104.62	1,756,805.14
合计	21,682,939.57	28,166,302.65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表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2,896,061.30	4,385,782.66
股权投资类	695,786.11	1,931,019.47
权益投资类	5,560,857.67	4,518,824.72
融资类	10,595,477.49	14,730,989.66
事务管理类	257,012.00	325,528.38
合计	20,005,194.57	25,892,144.89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表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0	0
股权投资类	0	266,123.25
权益投资类	30,000.43	275,666.79
融资类	739,707.52	1,429,861.97
事务管理类	908,037.05	302,505.75
合计	1,677,745.00	2,274,157.76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数量、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万元

表 6.5.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集合类	189	4,485,345.16	7.1955
单一类	226	8,856,376.17	6.5386
财产管理类	52	1,801,000.00	8.0675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万元

表 6.5.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证券投资类	28	2,989,689.29	0.0818	2.2572
股权投资类	4	252,000.00	1.2489	10.8483
其他权益投资	184	3,392,126.00	0.6928	8.6059
融资类	227	7,449,312.50	0.9141	7.8549
事务管理类	3	142,000.00	0.5556	6.3245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万元

表 6.5.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3	2,217.74	0.0037	1.4068
其他权益投资	1	9,900.00	0.5006	13.4631
融资类	9	439,975.80	0.3591	7.5160
事务管理类	8	465,500.00	0.3778	6.8372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单位：万元

表 6.5.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类	403	5,380,271
单一类	313	11,758,986

财产管理类	0	0
新增合计	716	17,139,256.31
其中：主动管理型	653	15,244,965.68
被动管理型	63	1,894,290.63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公司鼓励创新，积极突破。2014 年公司依托固定收益部的专业投资管理能力，着重开展主动管理型债券投资业务。映雪一号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公司对固定收益业务的整体运营和管理能力，为信托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增添了新的动力。此外公司积极探索与社保基金的合作，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通过相关项目的开展，为公司与社保基金在其他方面的合作奠定了基础，打开了与社保基金全方位合作的大门。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信托资产的损失情况（合计金额、原因等）

无。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期按税后利润的 5%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4,797.97 万元, 加上年初的 10,318.23 万元, 期末余额 15,116.20 万元。本期无使用该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情况发生。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单位：万元

表 6.6.1

	关联交易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64	979642.89	公允价格

注：关联交易是指信托公司以自有资产、信托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投融资等服务，或以担保等方式为关联方融资提供便利的业务。关联交易的统计范围应基本与银监会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口径一致，也可增加为关联方提供咨询等其他非投融资类业务服务的信息。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

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东关联方	西安市财政局	罗亚民	西安市南大街	/	/
原控股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邓旭升	西安市未央路132号经发大厦27层	1500 万元	投资咨询、接受委托、管理资产等。
股 东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唐乾山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100号一层G室	32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股东关联方	博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唐乾山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1906室	5000 万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艺术品的销售，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等。
股东关联方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印建安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163877 万元	各种透平机械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等。
股 东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肖西萍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四层	439375 万元	投资、项目融资、资产管理等。
股东关联方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蒋锦志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939号3幢129室	3000 万元	资产管理，企业购并及资产重组策划，实业投资等。
股 东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南松	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16层1908室	3 亿元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
股东关联方	上海天物馆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尚钧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100号5楼	15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工艺品的销售，文化活动策划等。
股东关联方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周飞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三层	50000 万元	融资租赁，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等。
股东关联方	西安西投置业有限公司	巩宝生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三层	60000 万元	房地产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咨询；工程管理；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管理等。
股东关联方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赵增宽	西安市太白北路320号	100000 万元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等。
参股公司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跃楠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71室	20000 万元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等。
参股公司子公司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陈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428室	5000 万元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等。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单位：万元

表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贷款			投资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合计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	/	/	130	820	212	/	/	/	/	/	/	/	/	/	4761.83	0	4761.83	134970.13	82068.11	217038.24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单位：万元

表 6.6.3.2

贷款			投资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合计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217	116	138				43	219	262								150	302	340			
27.9	553.36	281.26	162	132	295	62	07.	69.							152	635	935	521	42208	76260	
			131	987	118	.3	6	9	0	0	0	0	0	0	300	.49	.49	.2	3.45	4.65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单位：万元

表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合计	31409.38	29576.67
		期末数
		60986.05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单位：万元

表 6.6.3.3.2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87352	-65885	21467
----	-------	--------	-------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未偿还的关联方款项是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欠款 792.56 万元,是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该欠款主要用于补充其营运资金不足,逾期时间在 5 年以上。

6.6.5 其他需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出资与关联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合伙企业进行证券投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此种模式成立运行的信托项目共计 15 个。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以投资顾问角色为关联方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项目投资意见书 9 份。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固有业务(自营业务)、信托业务执行会计制度的名称及颁布的年份。

本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财务报表均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以及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和发布的八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公司编制的固有业务财务报表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表 7.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592.55
减：所得税费用	30,633.07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959.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959.48
少数股东损益	-
每股收益（元）：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2
其他综合收益	11,841.80
综合收益总额	107,801.28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959,480.78 元；
- 2.按照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47,979,740.39 元；
- 3.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补提一般风险准备 60,080,408.63 元；
- 4.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股东大会决定。

2014 年末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2,110,141,679.25 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25.57%
信托报酬率	0.75%
人均净利润	194.30 万元

注：资本利润率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100%
 信托报酬率 = 信托业务收入 / 实收信托平均余额 × 100%
 人均净利润 = 净利润 / 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及各季末余额移动算术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 = (a₀/2 + a₁ + a₂ + a₃ + a₄/2) / 4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1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年2月12日，蔡元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4年4月1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章击舟先生为公司董事。

2014年12月16日，按照西安市委组织部的有关规定，师胜友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8.2.2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聘任黄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2014年3月，公司股东货币增资1.83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46022857元。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2014年度，公司以前年度已取得生效判决尚未执行完结的案件总计6件，涉案标的合计人民币23,116万元。其中自营业务2件，诉讼标的金额合计696万元；信托业务4件，诉讼标的金额合计22,420万元。

2014年度，我公司共新增执行案件4件，均为信托业务项下发生的

强制执行案件,标的金额合计约70,819万元。新增诉讼案件2件,均为信托业务项下我公司被诉案件,标的金额合计 9,116.7万元。

2014年度,公司共收回自营业务项下欠款200万元;结案1笔,涉案金额771万元。其他信托业务项下诉讼执行案件由于案情复杂、金额较大,所以处置周期较长。今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加大了信托项目风险防范和风险处置力度,存量诉讼、执行案件均取得了较大进展,大部分案件已冻结和查封了相关资产,目前正在推动司法处置。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银监会检查意见的整改情况

公司认真学习和讨论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于2014年4月对公司的《现场检查意见书》(陕银监查意见字[2014]19号)后,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及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督导。

1. 风险管理体系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经营层及前、中、后台对风险管控的职责和定位,完善相关制度和操作细则,各负其责,建立全员风险管理的公司文化。二是按业务条线完善全方位的风险管理体系报告路线,在相关制度中明确界定各环节的风险责任主体及应承担的风险控制职责。三是制定风险识别、计量、检测办法,增加制度中风险评价的定量指标,增强风险管理的可操作性。四是进一步明确界定各部门职责,落实责任。五是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六是进一步完善资本补充长效机制,多渠道拓宽资本来源,适时增加资本金,提升风险抵补能力。

2. 内部控制体系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建立

总体的内控制度，对内控活动在公司的总体目标、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等做出总体规定和安排。二是制定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价办法。三是根据业务部门的经营管理水平，明确功能定位，建立差异化管理体系。四是增加内审人员配备，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加大对审计发现问题的责任追究。

3. 信托会计职能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制定《信托业务会计凭证管理细则》，规定会计核算过程中各岗位的职责，确保会计核算的及时、准确。二是公司每半年聘请专业的会计专家对公司会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与同业开展会计知识的经验交流等方式，全面提升会计人员的职业能力。三是公司加强对会计人员的考核，建立对会计人员的考评体系，并将考评结果纳入到当年的绩效考核中。

4. 非现场报表报送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方面，公司深刻认识到报表准确性的重要性，增强填报人员的责任心，加强内部报表填报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另一方面，公司填报非现场报表由单人填报改为双人复核制，提高了数据上报质量，确保了信息和数据的准确与及时。

公司将在认真落实监管意见的基础上，不断提升风险控制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强规范性管理，立足西部、面向全国，创国内一流信托公司。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由于公司股东增资，2013年12月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核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申请。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并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B5 版发布《长安信托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由于公司股东名称变更，2014 年 12 月 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核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申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B6 版发布《长安信托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